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建議

(1)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及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本通函亦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倘閣下不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3.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6
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則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公司細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50)；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執行董事：

黃健雄(主席)

黃勇華

黃達華

梁寶儀

高宏

李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

唐榮港

歐衛安

吳宇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6樓

建議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董事，及

(4)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能夠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向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7,756,044股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註銷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63,551,20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31,775,604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所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高宏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已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彼等將任職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健雄先生、黃達華先生及唐榮港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所有均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並滿意彼等之表現。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高宏先生、李志強先生、黃健雄先生、黃達華先生及唐榮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6.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倘閣下不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而作出。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17,756,044股股份。

待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131,775,60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i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家珍小姐於11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9%。基於(i)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7,756,044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凌家珍小姐於本公司之上述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除已發行股份將減少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凌家珍小姐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凌家珍小姐以外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 (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3900	0.2450
五月	0.4200	0.3000
六月	0.3500	0.2250
七月	0.3150	0.2700
八月	0.2850	0.2400
九月	0.2950	0.2300
十月	0.3250	0.2600
十一月	0.3150	0.2700
十二月	0.3100	0.23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490	0.2100
二月	0.2500	0.2010
三月	0.2260	0.1760
四月	0.1920	0.16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10	0.17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照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高宏先生

職務及經驗

高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瑞士洛桑大學，獲財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相同大學取得財經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現擔任其董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全權負責亞太區投資業務。

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之執行董事。高先生現任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榮獲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國際股權投資研究中心、國際金融家協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中國風險投資十年新銳投資家」獎。

服務年期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高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董事袍金77,000港元。高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李志強先生

職務及經驗

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空軍第一航空學院，主修航空機械工程。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獲得杜魯大學太平洋學院商業管理博士學位及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法國馬賽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目前亦為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法律顧問及《中國軍法》執行總編。同時，彼亦曾為北京國際工商學院的國際商法教授。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擔任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及副董事長。此外，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國際文化交流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現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李先生被授予「孔子儒商獎」。

服務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76,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黃健雄先生(「黃健雄先生」)

職務及經驗

黃健雄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澳門一間貿易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服務年期

黃健雄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健雄先生持有25,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健雄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黃健雄先生為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彼等均為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黃健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黃健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健雄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黃健雄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健雄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黃健雄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黃達華先生

職務及經驗

黃達華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黃達華先生畢業於澳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黃達華先生現為澳門一間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彼亦擔任澳門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黃達華先生在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服務年期

黃達華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達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黃達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黃達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黃達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達華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534,000港元。黃達華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達華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黃達華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唐榮港先生

職務及經驗

唐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畢業於海南廣播大學。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廣東省助理會計師資格，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服務年期

唐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唐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有關唐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高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健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達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唐榮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9.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6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e)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f) 倘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